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條文 對照表

依正依 立	3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契約於中華民	本契約書於中華	酌作文字修正。
國年月日 經承租人攜回審閱。	民國 年 月 日經 承租人攜回審閱。(審	
(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財間至少五日) 別期間至少五日)	
承租人:簽章	承租人:簽章	
立約人	立約人	
保管箱承租人:	保管箱承租人:	
保管箱出租人:	保管箱出租人:	
承租人向出租人租	承租人向出租人租	
用於(地址)	用於(地址)之	
之_型组第號保管	型组第號保管箱	
箱個,雙方約定遵守	個,雙方約定遵守下列	
下列各條款:	各條款:	
第一條(契約之性質)	第一條(契約之性質)	本條未修正。
	本保管箱之利用	
(維持現行條文)	關係為租賃。	
第二條(對價及繳付方		一、為使條文更具關連
式)	式)	性,整合承租保管箱
承租人應依承租	承租人同意就下 到本土·知用伊笠笠:	相關費用之繳付規
時出租人公告之租金 費率標準或當事人特	列方式,租用保管箱: 一、□租金:元,	定,爰將原第四條第
別約定之租金費率(以	於□起租日□續約	一項移列至本條第
下簡稱費率),繳付租	日(如有續約)□	一項,並酌作文字調
金、保證金或押租金。	其他()給付。	整。
承租人同意就下	二、□押租金:	
列方式 <u>之一</u> ,租用保管	元,於□起租日□	金為租用保管箱之
箱:	其他 () 給	對價者,租金係以一
一、□租金: <u>新臺幣</u>	付。	期為單位,租期多半
	三、□其他()。	以六個月或一年為
金,保證金:新臺 幣元(不得		一期,並多另行收取
逾每期租金),於		保證金, 俾於破封開
□起租日□續約		箱承租人仍不於期
日(如有續約)□		限內領回時,以保證
其他()給		金抵償逾期之租金
付。 一一知识人,故喜龄		及其他損害賠償,或
二、□押租金: <u>新臺幣</u> ———元(免再繳		於承租人違反契約
付租金及保證		致對出租人負有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於□起租日		害賠償責任時得逕
□其他()		以保證金扣抵。另收
給付。		取一定金額做為押
三、□其他 ()。		租金者,係以押租金
		之利息做為租用保
		管箱之對價,故承租
		人得免再繳付租金
		及保證金,金融機構
		於承租人辦妥退租
		後,再將押租金退還
		承租人。
		三、考量各金融機構保管
		箱出租業務未必均
		提供押租金作為租
		賃對價,基於承租對
		價繳付的明確性,並
		利承租人對價方式
		之選擇,爰於第二項
		明列租用保管箱繳
		付方式之選項,並規
		定出租人如收取保
		證金,其不得逾每期
		租金。
第三條 (租用期限)	第三條 (租用期限)	酌作文字修正。
保管箱租用期限	保管箱租用期限	471777
自民國年月	自民國年月	
日起算,以為	日起算,以為	
一期。	一期。	
如有展延者,其方式:	如有展延者,其方 式:。	
出租人如到期不	出租人如到期不	
續約,應於		
日 前以書面通知承租	(時間) 前以書面通知	
人。	承租人。	
第四條(對價之調整、補	第四條(對價之調整、補	一、為使條文更具關連
繳、退還及其他約定事	繳及退還)	性,本條原第一項移
項變更)	租金應於起租日	列至第二條第一項。
出租人 <u>如擬調整</u> 費率,應於契約到期三	及續約日;保證金或押 租金應於起租日,由承	二、本契約中之「租約」
<u> </u>	在显然从处理日 田外	文字全都調整以「契

十日前,以書面或事先 與承租人約定之方式 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 期起適用新費率<u>,並應</u> 於新費率生效日六十 日前,於出租人營業場 所、網站公告新費率。

前項出租人之通 知內容,應載明下列事 項:

- 一、調整後之費率及繳 納續約租金或應補 繳或退還保證金或 押租金之差額。
- 二、繳納或補繳之期 限。(至少三十日以 上)

出租人依第一項 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 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 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 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 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 日出租人牌告基準利 率加碼(年息百分之),加計遲延利息。 遲延利息之計收,年息 最多不得超過出租人 牌告基準利率一倍。 (請金融機構載明基 準利率係中央銀行重 貼現率、主要銀行定儲 平均利率、金融業隔夜 拆款平均利率、貨幣市 場利率或其他具市場 性、代表性、透明化之 利率指標加一定比 率,並經依規定公告 者。)

出租人如變更本 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應 事先列明變更之內 容,於營業場所、網站 租人依當時出租人公 告之租金費率標準或 當事人特別約定之租 金費率繳付。

出租人未為前項 <u>書面</u>通知者,視為依原 租約條件續約,但費率 調降者,適用新費率。 約」表彰。

- 三、配合科技之進步,利 用電子郵件等為訊息 通知的約定方式已甚 為普遍,爰本條原第 二項就出租人如擬調 整租金費率應行通知 的方式,除以書面通 知外,並增列事先與 承租人約定之方式。 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一百年一月十 三日金管銀合字第 0 九九00四二二四六0 號函有關金融服務費 用擬變更或調整,新 費率應至少於生效日 六十日前通知或公告 之規定事先公告,爰 為調整後第一項之相 關修正。
- 五、原第十四條有關承租 人未依約定繳足保證 金或押租金之處置 就條文之關連性考 量,移列至本條第三 項;另為符合現行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處揭示公告,並於契	7017 1717 2	務作業,遲延利息之
約到期三十日前通知		計算修正為依出租人
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		牌告基準利率加碼計
適用新契約條款或辦		算,且就註二有關遲
理換約手續。		延利息之計收,年息
出租人未為第一		最多不得超過出租人
項或前項通知者,視為 依原契約條件續約。但		牌告基準利率一倍規
費率調降者,適用新費		定,於本項明定。
率。		六、除租賃對價之調整
		外,出租人亦得視需
		要調整租賃條件與約
		安嗣
		題及第四項規定,由
		出租人事先公告與通
		知,使承租人有充分
		時間事先審閱更新之
		約定事項,保障承租
		人之權益。
		七、本條原第三項依序調
		整為第五項,並酌作
		文字修正。
第五條(繳款方式及轉帳	 第五條(轉帳授權條款)	一、考量本契約未明定非
授權約定)	THE TRUE TRUE TRUE TRUE TRUE TRUE TRUE TRU	轉帳授權扣款之規
承租人續租之保	本租約每期應繳之	定,爰本條第一項增
管箱租金、保證金或押	租金及應補繳或退還	列承租人於續租時
租金繳款方式,請擇一	之保證金及押租金差	得選擇是否以轉帳
勾選:	額,承租人委託出租人	扣款方式進行繳交
一、□轉帳扣款;	於到期時:	租金、保證金或押租
二、□自行繳納;	一、□不通知承租人;	金,至於新租之承租
三、□其他()。	二、□通知承租人後;	人於締約時已完成
本契約每期應繳		繳納,毋庸於此處規
之租金及應補繳或退	承租人未於七	範。
還之保證金或押租金	日內通知出租	二、原第一項依序調整為
差額,承租人委託出租	人有關差額之	第二項。按保證金與
人於到期時,就下列三	退補方式;	押租金係擇一適
種方式之一,出租人得	同意就承租人開立於	用,並配合金融機構
就承租人開立於出租	出租人部、	開立帳戶之表達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	分行存款第號帳	式,爰為本項文字之
款第號帳戶存	戶存款,自動轉帳代繳	調整。
款,自動轉帳代繳或將	或將退款逕行存入,並	三、為便於出租人辦理轉
退款逕行存入,並以本	以本租約為授權之證	帳扣款作業,爰增列
契約為授權之證明:	 明。	備註加蓋存款原留
一、□不通知承租人;		印鑑及驗印等文字。
二、□通知承租人後;		1 2 2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三、□通知承租人後,		
且承租人未於七		
日內通知出租人		
有關差額之退補		
方式。		
(承租人加蓋存款原		
<u>留印鑑)</u>		
<u>(驗印)</u>		
第六條(保證金或押租金	第六條(保證金或押租金	 酌作文字修正。
之扣抵)	之扣抵)	
承租人因違反本	承租人因違反本	
契約約定致對出租人	租約約定致對出租人	
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	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	
定時,出租人於通知承 租人後,得就所繳保證	定時, <u>同意</u> 出租人得逕 就所繳保證金或押租	
金或押租金扣抵,扣抵	金扣抵,扣抵不足,仍	
不足,仍由承租人負責	由承租人負責補繳。	
補繳。	N IN WAS	
第七條(承租人開箱手	第七條(承租人開箱手	一、承租人開啟保管箱之
續)	續)	辨識方法,由各金融
承租人開啟保管	承租人開啟保管	機構依設備而定;其
箱應憑保管箱開箱方	箱應憑鑰匙、原留簽名	核驗方式得採鑰匙或
式、原留簽名或其他約	或其他約定之辨識方	印鑑、填具開箱紀錄
定之辨識方法,經出租人抗緊然為同問的,緊	法, <u>填具開箱紀錄卡</u> 經 山和人拉黔為命目問	卡、卡片刷卡或其他
人核驗後會同開箱, <u>除</u> 另有約定外,開箱後出	出租人核驗後會同開 箱,至開箱後除另有特	電腦辨識等方式均
租人不得繼續會同辦	别約定外,出租人不得	更
- コーノミ・1 11 20巻 20 日 11 177T		
理,其或存或取,概由	繼續會同辦理,其或存	章 輸 輸 量 量 是 修 正 為 保 管 箱 開

或取,概由承租人自

箱方式。

承租人自理。

現行條文

說明

承租人應依前項 約定開啟保管箱,除另 有特別約定外,出租人 不得拒絕。但入庫人數 眾多時,出租人有權合 理限定同時進庫開箱 之人數。

第三人持有保管 箱開箱方式及符合 人原約定之辨識方法 申請開啟保管箱,除 有特別約定外,雙方 意視同承租人本人申請 開箱,出租人不得拒 絕。 理。但入庫人數眾多 時,出租人有權合理限 定同時進庫開箱之人 數。

第三人持有保管 箱 是及承租,申請開 放保管箱,除另有 開 別 定外,雙方同意視開 別 定外,雙方同意 請 開 和 人 不 得 拒 絕 。

二、依現行實務作業,為 利承租人整理保管物 需要,部分金融機構 會提供另一整理室予 承租人使用,倘若同 時有多位承租人使用 該整理室需求時,金 融機構始會限制進入 人數。至一般入庫人 數部分,亦以「原則 同意,例外設限 」處 理,爰就權利義務之 明確性,第一項但書 有關入庫人數控管部 分,獨立於第二項規 定,原第二項依序調 整為第三項, 並與第 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置放物之範圍與 限制)

承租人違反前項 規定,致損害保管箱或 造成其他損害,或因而 使出租人應對第三人 負賠償責任者,承租人 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 生之損害。

為避免危害公共 安全,或因司法、警察 第八條(置放物之範圍與 限制)

承租人違反前項 規定,致損害保管箱因 庫房其他設備,或百 使出租人應對第三人 負賠償責任者,承租人 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 生之損害。

為避免危害公共 安全,或因司法、警察 機關調查犯罪之需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 作文字修正。
- 二、原等得行機 獨有 相人 響 或 為 之 公 修 正應 通知 不 是 真 有 和 司 法 搜 定 益 查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	要,出租人得不通知承	
出租人會同司法或警察	租人逕行會同司法或	
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	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	
放物,應通知承租人。	扣押置放物 <u>;置放物經</u>	
<u>前項情形</u> ,如有急	扣押者,出租人應即將	
<u>迫情事、妨害搜索、扣</u>	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	
押等犯罪負查作為之虞	<u>租人</u> 。	
或無法通知者,得不通		
知承租人。但出租人於		
事後應即將其情形以書		
面通知承租人。		
第九條(保管箱鑰匙 <u>、門</u>	第九條(保管箱鑰匙之持	一、目前實務上,部分金
<u>禁卡</u> 之持用、留存與保	用、留存與保管)	融機構保管箱開箱方
管)	保管箱鑰匙備有	式係以門禁卡搭配保
保管箱鑰匙備有	雨把 ,一把交承租人 持	管箱鑰匙,爰於本條
兩把,一把交承租人持	用,一把由承租人與出	增列保管箱門禁卡之
用,一把由承租人與出	租人共同加封後留存	持用、留存與保管規
租人共同加封後留存	出租人,承租期滿退租	定。
出租人。	時,承租人領用鑰匙應	二、因原第十四條移列至
出租人於契約終	<u>歸還出租人</u> 。	第四條第三項,爰第
止前,不得使用前項封	出租人於租約終	二項配合變更條號。
存之鑰匙。但有第八條	止前,不得使用前項封	7, 2 36361111
第三項、第十 <u>六</u> 條及第	存之鑰匙。但有第八條	
十九條情形者,不在此	第三項、第十七條及第	
限。	二十條情形者,不在此	
保管箱門禁卡為	限。	
單張,交由承租人持	承租人不得自行	
用,承租人得自行設定	依樣配製鑰匙,一經發	
密碼或更換密碼。	現即由出租人無條件	
承租人使用門禁	沒收銷燬複製鑰匙;因	
卡,如遺忘密碼或輸入	而發生糾紛與損害	
密碼錯誤連續達_次	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	
<u>(不得少於三次),除</u>	償責任。	
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應	承租人遺失鑰匙	
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	應付換發之必要費用	
原留印鑑至出租人指	元,因而致出租人或第	
定處所辦理密碼重置	三人受有損害時並應	
作業。	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不得自行		
複製鑰匙、門禁卡,一		
經發現即由出租人無		
條件沒收銷燬複製鑰		

匙<u>、門禁卡</u>;因而發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糾紛與損害時,並應由		
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於退租		
時,應將領用之鑰匙、		
門禁卡歸還出租人。		
承租人遺失 <u>或毀</u>		
損鑰匙應付換發之必要		
費用新臺幣元,		
遺失或毀損門禁卡應付		
換發之必要費用新臺幣		
一一一元,因而致出租		
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		
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		
任。	 	大
第十條(出租人之注意義務)	第十條(出租人之注意義 務)	本條未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	出租人對於保管	
	箱及設置保管箱場所	
	之安全、防護及修繕、	
	開箱手續,應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	
	出租人提供保管	
	箱及設置保管箱之場	
	所,若未達主管機關所	
	訂定之基本安全標	
	準,或出租人對於進出	
	開啟保管箱之作業手	
	續未完全依照其所訂	
	之作業規章和本契約	
	約定之程序操作者,視	
	為出租人未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	
	前項基本安全標準,以終於土却的之	
	準,附錄於本契約之 後,而為本契約之一	
	後,而為本契約之一 部,於該標準提高時,	
	部, 於該條平灰向时, 依新標準適用。	
第十一條(損害賠償責	第十一條(損害賠償責	 酌作文字修正。
任)	(
因保管箱之設置	因保管箱之設置	
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	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	
人之置放物發生被	人之置放物發生被	
竊、滅失、毀損或變質	竊、滅失、毀損或變質	

114	_	14	٠.
修	11-	加入	77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損害者,除有特別約 定外,雙方同意依下列 方式辦理:

承租人證明其所 受損害逾前項第二款 之金額者,仍得請求損 害賠償。

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之金額,應由承 租人及出租人個別商 定,不得由出租人片面 決定。

第十二條(承租人或其繼 承人之通知義務)

承租人或其繼承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即以書面、出租 人語音服務系統、專線 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 通知出租人:

一、遺失鑰匙<u>、門禁卡</u> 或變更密碼。 之損害者,除有特別約 定外,雙方同意依下列 方式辦理:

承租人證明其所 受損害逾前項第二款 之金額者,仍得請求損 害賠償。

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之金額,應由承 租人及出租人個別商 定,不得由出租人片面 決定。

第十二條(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通知義務)

承租人或其繼承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即以書面、出租 人語音服務系統、專線 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 通知出租人:

- 一、遺失鑰匙或變更密 碼。
- 二、更換或遺失印鑑。

參照現行實務作業,增列 門禁卡遺失亦屬承租人 或其繼承人應通知之情 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更換或遺失印鑑。	三、變更姓名。	a)C 7/1
三、變更姓名。	四、承租人為法人團	
	體,變更組織或代	
四、承租人為法人團	表人姓名。	
體,變更組織或代	五、因繼承開始或其他	
表人姓名。	重大情事暫停保管	
五、因繼承開始或其他	箱之開啟者。	
重大情事暫停保管	出租人於前項第	
箱之開啟者。	一、二、五款通知到達	
出租人於前項第	後至承租人或其繼承	
一、二、五款通知到達	人辦妥各項作業前,應	
後至承租人或其繼承人	停止本保管箱之開啟	
辦妥各項作業前,應停	作業,如未停止因而致	
止本保管箱之開啟作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 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業,如未停止因而致承	承租人或其繼承	
租人或其繼承人之損	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	
	知出租人時,因而所受	
害,應負賠償責任。	之損害,出租人不負賠	
承租人或其繼承 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	償責任。	
出租人時,因而所受之		
損害,出租人不負賠償		
責任。		
第十三條(租期屆滿之處	第十三條(租期屆滿未續	一、為減少承租人因疏
理)	租)	忽期效以致逾期所
出租人得於租期	租期届满,承租人	衍伸之爭議,於第一
<u> 居滿前通知承租人</u> ,承	應至出租人處辦理續	項增列出租人得於
租人應至出租人處,辨	租或退租手續。	租期届滿前通知承
理續租或退租手續。	租期届满,於承租	租人之規定。
<u>承租人於</u> 租期屆	<u>人</u> 辦妥退租或續租手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
滿辦妥退租或續租手	續並補付租金前,出租	作文字修正。
續並補付租金前,出租	人得停止會同開啟保	
人得停止會同開啟保 管箱。	管箱。	
官相。 逾期辨理退租	逾期辨理退租者,自原到期日起,至	
者,自原到期日之次日	一 有,日凉到朔口起,王 辨理退租手續之日或	
起,至辦理退租手續之	破封開箱之日止,計收	
日或破封開箱之日	逾期租金。	
止,按日計收逾期租		
金。		
	第十四條(未依約定繳足	一、本條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證金或押租金之處	二、為符合現行作業實
	置)	務,遲延利息之計算
	未依約繳足保證金	調整為依出租人牌
	或押租金者,承租人自逾	告基準利率加碼計
	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	算,並移列至第四條
	繳當日出租人牌告基本	第三項。
	放款利率加碼(年息百分	
	之),加計遲延利	
	息。	
第十四條(承租人終止契	第十五條(租約終止之程	一、因第十四條移列至第
約之程序與租金之返	序與租金之返還)	四條,爰變更條次。
還)	承租人得隨時終	二、本條原第二項酌予調
承租人得隨時終	止租約,但應親自或以	整文字,單獨規範承
止 <u>契</u> 約,但應親自或以	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出	租人提前終止契約遇
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出	租人處辦理。	有不足一個月租期時
租人處辦理。	承租人終止租約	之計算方式。原第二
承租人終止 <u>契</u> 約	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	項後段改列第三項,
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	足一個月者,按日計	其後項次向後遞移。
足一個月者,按日計	收,自承租人已付之租	三、第三項、第四項載明
收。	金中扣抵後,由承租人	於承租人辦妥退租手
前項租金自承租	補付不足之差額或由	續時,出租人應即無
人已付之租金、保證金	出租人退還溢付之租	息退還溢付之租金、
中扣抵後,由承租人補	<u>金</u> 。	保證金或押租金,使
付不足之差額,如有溢	承租人以押租金之	雙方法律關係明確。
付者,於辦妥退租手續	方式租用保管箱者,承	
時,出租人應即無息退	租人終止租約時,由出	
還溢付之租金、保證	租人無息退還押租金。	
<u>金。</u>		
承租人以押租金之		
方式租用保管箱者,承和人级上初始,故辩系		
租人終止 <u>契</u> 約 <u>,於辦妥</u> 退租手續時,出租人應		
<u>退租于續</u> 时,出租入 <u>應</u> 即無息退還押租金。		
第十五條(出租人終止契	第十六條(出租人終止租	一、變更條次。
約之事由及租金之返	約之事由及租金之返	二、配合保管箱出租對價
還)	烈之事田及祖立之 <u>巡</u> 還)	一·配合保管相山祖到價 方式之修正,於本條
出租人有下列情	出租人於有下列	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保
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於	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	證金之文字。
日(不得少於三十	於日前通知承租	三、考量承租人積欠保管
日)前通知承租人終止	人終止本租約:	箱之主要費用為租
本契約:	一、出租人因修繕、遷	金,調整本條第一項
一、出租人因修繕、遷	移保管箱或結束保	第三款文字。
山地八四珍海 型		

修正條文

移保管箱或結束 保管箱業務時。

- 二、出租人依第四條第 一項約定,催告 承租人補繳保證 金或押租金之差 額,逾__個月(不 得少於一個月) 後,承租人仍未 補繳者。
- 三、承租人積欠租用保管箱費用,屆期未清償,經出租人訂一日<u>(不得少於三十日)</u>借告清償,仍未清償者。
- 四、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進出保管箱設置場所對出租人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
- 六、承租人違反本<u>契</u>約 其他約定<u>情節重</u> 大者。

出租人因前項第 一款事由終止契約 時,應按實際出租日 現行條文

管箱業務時。

- 二、出租人依第四條第 二項約定,催告承 租人補繳押租金之 差額,逾____個月 後,承租人仍未補 繳者。
- 三、承租人對出租人積 欠<u>因</u>租用保管箱費 用,屆期未清償, 經出租人訂____日 催告清償,仍未清 償者。
- 四、承租人因使用保管 箱或進出保管箱設 置場所對出租人或 第三人造成損害 者。
- 六、承租人違反本租約 其他約定。

說明

事先通知承租人之天 數,及承租人積欠租 用保管箱費用之催告 清償天數,均不得少 於三十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計收租金,並依法	按日返還承租人已繳	
定利率加計利息後,退	之租金。保證金、押租	
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	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	
租金;若出租人係依前	無息退還。	
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	前項應退還之租	
由終止契約時,應無息	金、保證金及押租金得	
按日返還承租人已繳	依法抵銷。	
之租金。保證金、押租		
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		
無息退還。		
前項應退還之租		
金、保證金及押租金得		
依法抵銷。	松上,炒(上口四炒去)	bà 五 b 1
第十 <u>六</u> 條(破封開箱事由 及方式之約定)	第十七條(破封開箱事由 及方式之約定)	一、變更條次。
除另有約定外,承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	二、為增加破封開箱作業
租人於租期屆滿經出	經出租人通知後,逾	程序之彈性,並確
租人通知後,逾個	個月未辦理續	保程序之公正嚴
月 (不得逾六個月) 未	租,或租約經終止,而	謹,爰本條增列得
辨理續租或退租,或契	承租人未於出租人通	請求公證人、村里
約經終止,而承租人未	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停	長或其他公正之人
於 出 租 人 通 知 期 限 內,配合辦理停止使用	止使用保管箱事宜 者,出租人得依法請求	會同辦理,並得選
保管箱事宜者,出租人	公證人或通知承租人	擇使用科技工具記
得先行通知承租人指	之聯絡人,會同辦理破	錄過程等文字。
定之聯絡人,如無聯絡	封開箱手續。	三、本條有關之公證人,
人或無法通知者,得通		係指依公證法所稱
知公證人、村里長或其		之公證人;另村里
他公正之人,會同辦理		長部分,基於處理
破封開箱手續 <u>,並得使</u> 用攝影、錄影或其他科		時效以及在地服務
技工具記錄其過程。		之考量,原則以保
- X SSM X CIZ		管箱所在地之村里
		長為優先,但不以
炫 1 1 15 / 山山田林 加山	达 1 、15 (-1-11 ng + 1/1 ng)	之為限。
第十 <u>七</u> 條(破封開箱後對 置放物之處置)	第十八條(破封開箱後對 置放物之處置)	一、變更條次。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修
保管箱破封開箱	且	正,本條第一項第一
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	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	款酌為文字調整。
列方式處理:	列方式處理:	三、出租人依本條第一
一、由出租人會同前條	一、由出租人會同前條	項第二款規定無法
之承租人之聯絡人	之公證人或聯絡人	變賣抵償者,視同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或公正第三人清點	清點置放物及編製	變賣價值。
置放物及編製清單	清單後,暫行包裹簽	文 貝原區
後,暫行包裹簽章封	章封存,並即通知承	
存,並即通知承租	租人,限期 個月	
人,限期個月內	內領回(至少六個	
領回(至少六個	月)。	
月)。	二、如承租人不於前款	
二、如承租人不於前款	期限內領回,而所付	
期限內領回,而所付	保證金或押租金不	
保證金或押租金不	足抵償逾期租金及	
足抵償逾期租金及	其他損害賠償時,得	
其他損害賠償時,得	由出租人依法變賣	
由出租人依法變賣	抵償,有剩餘時,另	
抵償,有剩餘時,另	行存儲候領,不足	
行存儲候領,不足	時,應由承租人負責	
時,應由承租人負責	補足。	
補足。	三、承租人不於第一款	
三、承租人不於第一款	期限內領回,而置放	
期限內領回,而置放	物顯無變賣價值	
物顯無變賣價值	者,承租人同意拋棄	
者,承租人同意拋棄	置放物所有權,任由	
置放物所有權,任由	出租人處置。	
出租人處置。	前項第二款及第	
前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情形,出租人應將	
三款情形,出租人應將	其處理情形通知承租	
其處理情形通知承租	人。	
人。		
第十 <u>八</u> 條(分租 <u>、</u> 轉租 <u>與</u>	第十九條(分租與轉租之	一、變更條次。
轉讓之禁止)	禁止)	二、租賃權具有讓與之性
承租人不得將所	承租人不得將所	質,為避免承租人藉
<u>承</u> 租保管箱分租或轉	租保管箱分租或轉租	讓與租賃權之方式達
租第三人 <u>, 亦不得</u> 將保	第三人或將保管箱租	成分租與轉租之結
管箱租賃權讓與他人	賃權作為質權標的。	果,爰於本條增列相
或作為質權標的。		關文字,使雙方法律
		關係明確。
第十九條(第三人之強制	第二十條(第三人之強制	變更條次。
執行)	執行)	
第三人向法院聲	第三人向法院聲	
請對承租人之置放物	請對承租人之置放物	
實施強制執行時,出租	實施強制執行時,出租	
人依法院之命令破封	人依法院之命令破封	
開箱者,出租人應即將	開箱者,出租人應即將	
其情形通知承租人。	其情形通知承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住所變更之告	第二十一條(文書之送	一、變更條次。
<u>知</u>)	達)	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
承租人 <u>、</u> 其聯絡人	承租人同意以	員會一百零二年十一
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	本租約所載之地址為	月十八日公告訂定之
出租人之營業場所如	相關文書之送達處	「消費性無擔保貸款
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	所,倘承租人或其聯	定型化範本」有關住
或承租人、出租人雙方	絡人之地址變更,承	所變更之告知規定,
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	租人應即以書面或其	明定出租人、承租人
及其聯絡人。	他約定方式通知出租	與其聯絡人地址變更
	人,並同意改依變更	時之告知義務,未告
	後之地址為送達處	知時之法律效果則依
	所;如承租人未以書	民法第九十五條有關
	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	非對話意思表示之生
	變更地址時,出租人	效時期規定辦理。
	仍以本租約所載之地	
	址或最後通知出租人	
	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於通知發出後,經通	
	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	
kh - 1 1/2 (kh hh) 1 1/2)	為已送達。	心 エル 1
第二十一條(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管轄法院)	一、變更條次。
<u>倘</u> 因本 <u>契</u> 約涉訟	因本租約事宜涉	二、參照「消費性無擔保
<u>者</u> ,雙方同意以保管箱	訟時,雙方同意以保管 然於左,以之	貸款定型化契約範
所在地之	知 箱所在地之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本」條文,酌作文字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	地方法院為另一番官 轄法院。但專屬於他法	修正。
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	特法院。但等屬於他法 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	沈书特有,个任此似。	
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		
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		
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特約事項與	第二十三條(特約事項)	一、變更條次。
未盡事宜之約定)	承租人與出租人	
承租人與出租人	特別約定事項如下:	宜之約定,整合至本
特約事項如下:	<u> </u>	條第二項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u></u>	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		
事宜,由承租人與出租	三、	
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		
<u>理。</u>		
	第二十四條(未盡事宜之	一、本條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約定)	二、並移列至第二十二條
	本租約如有未盡	規定。
	事宜,由承租人與出租	
	人另行約定或依相關	
	法律規定。	
第二十三條(契約之交	第二十五條(契約之交	一、變更條次。
付)	付)	二、酌作文字修正。
本 <u>契</u> 約一式 <u>二</u>	本租約一式	
份,由雙方各執 <u>一</u> 份,	份,由雙方各執	
以資信守。	份,以資信守。	
	附註	附註删除。
	註一:第七條所規定之	於第七條增列「承租人開
	「承租人開啟保管	啟保管箱之辨識方法,由
		各金融機構依設備而
	因應未來科技趨	定;其核驗方式得採鑰匙
	向,宜由各金融機	或印鑑、填具開箱紀錄
		卡、卡片刷卡或其他電腦
	必要採鑰匙或印鑑	辨識等方式均可。」之相
	方式為之,如採磁	關說明。
	卡刷卡或電腦辨識	
	等方式均可。	
	註二:第十四條遲延利息	調整為「遲延利息之計
	之計收,年息最多	收,年息最多不得超過出
	不得超過本行牌告	租人牌告基準利率一倍」
	利率一倍。	後,移列至第四條第三項
		規定。另有關基準利率部
		分,並請金融機構載明係
		中央銀行重貼現率、主要
		銀行定儲平均利率、金融
		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貨
		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市
		場性、代表性、透明化之
		利率指標加一定比率,並
		經依規定公告者。